

中大微生態製劑 紓兒童焦慮過敏

研益生菌產穩定神經物質 腸腦聯繫緩解情緒症狀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最新研究顯示，香港兒童焦慮症盛行率高達5%，而針對兒童感官過敏和焦慮情緒問題，中大醫學院成功研發微生態製劑SCM06，相關益生菌菌株能促進產生穩定神經的物質，透過腸道與大腦的聯繫(腸腦軸)緩解情緒症狀。這是全球首個應用益生菌針對這些症狀的臨床試驗，有關結果在國際期刊《自然》旗下npj(Nature Partner Journals)系列子刊《npj Biofilms and Microbiomes》發表。

研究顯示腸道微生物與大腦間存在密切的雙向聯繫，稱為「微生物-腸-腦軸」，神經傳導物質如血清素、多巴胺影響大腦的情緒調節和感官處理區域，而腸道微生物就是製造及調節神經傳導物質的主要來源。由於腸道微生物與焦慮、抑鬱及兒童神經發育障礙等息息相關，改善腸道微生態有望紓緩這些症狀。

服用12周症狀減約兩成

團隊2023至24年邀請30名4至11歲有明顯焦慮及感官過敏症狀的自閉症兒童參與研究，提供為期12周SCM06配方每日服用，定期作臨床評估和糞便樣本分析，觀察症狀、腸道菌群及代謝物變化。結果顯示服用SCM06六周後，焦慮症狀開始顯著改善，持續12周症狀減約20%，感官過度敏感及腹痛亦顯著改善，整體減少約15至20%，而整個療程未錄嚴重不良反應。團隊發現服用配方後一些益菌數量增加、短鏈脂肪酸水平上升及保護大腦物質增加，減少腦部炎症、調節神經信號傳遞，有助緩解焦慮和感官敏感。

中大醫學院精神科學臨床助理教授黃永昊表示，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兒童，常出現感官過敏反應，如對聲音、光線或觸覺特別敏感，引發焦慮或情緒不安。過往研究指約35%自閉症兒童顯著受焦慮情緒影響，症狀可早於幼兒期出現，嚴重影響生活功能，日後罹患抑鬱症或其他精神健康問題風險亦大增，研究有望提升治療成效。中大醫學院裘槎醫學科學教授黃秀娟指，團隊將進行大型隨機對照研究，探討如何結合微生態特徵作分層分析，推動更精準的介入治療。



■中大團隊公布最新研究結果。



■醫院急症室候診人數明顯減少。

收費改革奏效 急症求診跌近11%

醫管局今年1月1日正式推行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其中急症室豁免危殆和危急病人收費，其餘病人要繳付400元新收費。醫管局昨指，截至本月10日共有199,406名病人到急症室求診，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10.9%，其中分類為次緊急和非緊急的病人有98,988人，同比減少18.6%，認為改革初見成效。

新春假期雖然不少私家診所暫停營業，但到急症室求診人數不多。本報記者昨午4時許到廣華醫院急症室直擊，發現只約20多人等候，不少是身體不適的安老院院友；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也只有約三四十人輪候。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王耀忠昨接受政府新聞網訪問表示，急症室主要醫治危重病人，非緊急和次緊急病人減少，對整體服務必定起到正面作用，醫護人員可集中

資源、人手處理緊急個案。由於求診個案減少，病人因等太久而與前線起摩擦情況也相對減少，整體服務更暢順。

15萬宗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獲批

醫管局同時擴大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增設1萬元收費上限。截至本月10日，醫管局已批出150,483宗醫療費用減免申請，較過往每年約14,000名病人獲批，數目大幅提升。各公院已加派人手，包括服務大使、專隊職員和義工等，協助解答查詢和分流處理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等安排。

另外醫管局會繼續擴大藥物名冊，資助藥物數目已由2022年的100種，增至2025年的141種。醫衛局和醫管局會按既有機制，每兩年檢討一次收費改革的實施情況和成效，持續監察改革進度。

何謂「先訂立後審議」

有新來港讀者問：內地的立法程序是非常嚴謹的，不理解香港特區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是的，內地立法制度注重在立法前的廣泛審議和調研，而非先實施再審查。按《立法法》規定：法律草案需要經過審議、修改、表決、公布等步驟，強調發揚民主和凝聚共識。以嚴謹的「三審制」：一般法律案會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審議後才提請表決。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香港《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的職權是「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立法機關訂立的法律稱為條例，而為了令條例更有效地實施，又會訂立附屬法例，通常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主題條例授權下制定的詳細規則及規例，即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在其他普通法地區，如英國、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均有類似立法慣例，常用於大量的附屬法例，旨在提高行政效率，同時亦保留立法機關的最終監察權。

「先訂立後審議」及「先審議後訂立」是兩種處理附屬法例方式。前者是在附例刊憲後便生效，同時提交立法會省覽，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議議提交省覽。立法會可於該次會議後28天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修訂該附屬法例，亦可藉通過決議，將審議期延長21天；或延展至原先審議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第21天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除非另訂日期，否則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

換言之，立法會最多有49日修訂或廢除附例。若期限前無修訂，附例便繼續生效。此程序的重點是：附屬法例「訂立了」便「馬上生效」，並不需要等待立法機關通過之後才「生效」。

現實社會治理非常複雜，「徒法不足以自行」。如讀者提及近期的「強制巴士乘客佩戴安全帶的法例」引發民意反彈，並不全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而是立法不能偏離遵循客觀規律、凝聚社會共識，力求在乘客安全與保障便利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都期待馬年更加政通人和！

僱員再培訓擬擴至外傭及專才

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革新僱員再培訓局，勞福局向立法會提交最新文件指，再培訓局已如期去年底提交工作計劃，勾劃中長期改革措施的推行計劃及時間表，並獲政府接納。再培訓局會把職能由過往聚焦再培訓工作擴展至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技能為本培訓課程和策略，並以八大中心及九個關鍵產業作優先發展培訓領域，制訂技能為本培訓框架。

政府亦建議修改現行條例，包括將接受服務資格僱員定義擴至外傭及來港專才，提供特定類型技能培訓，有助提升本地整體生產力。

文件指再培訓局新培訓框架會遵循實用導向原則，提供靈活學習模式及定期更

新，不時開發針對新興技能和企業轉型所需技能的課程。該局將於2026至27年度推出首階段針對基層的技能為本培訓框架，加強把人工智能AI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課程體系。

為確保本地勞動力具備業界所需技能，再培訓局將根據培訓資源條件及實際需求，考慮在香港以外地區(如大灣區內地城市)為本地學員進行指定培訓活動，利用當地技術專長、設備和師資等幫助學員掌握本港所需技能。就此特區政府擬修例以容許再培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為該局的服務對象(即本地勞動人口)進行培訓活動。勞福局計劃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